



热点聚焦

港口法修订视域下港口群整合与反垄断规制的协调

王洋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交通强国的关键阶段。当前,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正在协同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在“一省一港”模式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推动“区域港口集群化、一体化发展”。

修订港口法,及时回应“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

现行港口法采用了以单个港口为基本单元,以行政区划为管理边界的制度设计,这与港口群的跨区域、网络化特征存在冲突。港口法第三条将港口界定为“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地组成的区域”,虽允许其包含多个港区,但规范的单元始终是“港口”这一空间实体。

实践中,跨省沿海港口群的协同治理主要依赖国家政策文件。例如,2007年《港口规划管理规定》已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市的港口布局规划”,并明确其由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编制。

地方立法虽在本省港口一体化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地方立法的先行先试难以从根本上填补港口法在协同问题上的制度空白。即便地方有意创新,也常面临上位法依据不足的困境。

因此,“十五五”时期亟须加快港口法修订,以满足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现实需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已与《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相衔接,对港口群协同发展作出初步回应。

港口相关立法与反垄断法的协调

除修订港口法外,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还意味着各港口从分散竞争走向整合,打破区域壁垒。

港口作为特定区位的公共基础设施,因其地理唯一性等特征,本身即具备自然垄断属性。在特定区域内拥有较强的市场力量,其他经营者往往高度依赖相关港口。

此外,还需重点防范两类风险:一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风险。整合后的港口集团在辖区内往往具备市场支配地位,若实施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必须尊重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在此基础上,港口相关立法应与反垄断法做好衔接。在港口法修订中,不仅应明确禁止港口经营者的垄断行为,还可通过反垄断指南等方式,对港口优化整合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细化规定。

“法典化视野下的生态法治”之三

生态环境法典“适度法典化”的编纂模式与亮点

生态法论

于文轩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决策部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逻辑

生态环境法典由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编构成。其中,总则编规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统领其他各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主要围绕其他四编规定的有关禁止性、义务性内容,设置法律责任。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模式

生态环境法典采取“适度法典化”的编纂模式。基于这一编纂模式,法典文本采用“总一分”式框架,按照调整对象的不同,以不同的方式将现行法律法规纳入法典,或者根据需要创设新法律规范,保障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稳定与协调。

污染防治编将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优化,形成法典规范。

生态保护编旨在解决污染防治中形成的分要素治理的模式难以解决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生态破坏和生态退化等问题,特别关注以系统性、整体性的方式实现生态保护的目标。

有关生态系统保护的规定整合为一章,并纳入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保护的专门规定;从物种保护角度,将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整合为一章;从重要地理单元保护角度,将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整合为一章。

绿色低碳发展编在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就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理念基础层面,生态环境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突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法典的亮点

生态环境法典在理念基础、调整对象、编纂模式、适用规则等方面体现出独有的特点。

在理念基础层面,生态环境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突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作为最终目标,体现了对系统整体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遵循。

在调整对象方面,生态环境法典积极回应生态文明时代的法治需求,其调整对象全面涵盖有关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社会关系,具体内容既包括污染防治,又包括生态保护,还包括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绿色低碳发展等。

在编纂模式方面,生态环境法典采用“适度法典化”的模式。这一创新性的编纂模式在提炼“要旨要则”,实行“双法源”等方面尤为显著。“要旨要则”体现了生态环境法治需求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基于“双法源”的立法技术,法典归纳、整合、优化并纳入有关领域法律的要旨要则,而不是取代单行法律,其内容也不是对单行法规的简单平移;同时,这些领域的原有法律与法典并行实施。

在适用规则方面,生态环境法典作出了新的适用规则:“其他法律对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由此,应在保持法典内容相对稳定性的同时,保持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适度开放性,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生态文明法治实践的需求。



间接证据定案的逻辑构造与司法适用

前沿话题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当前在实践中,某些案件事实认定遇到证据收集难等困境。在刑事诉讼中,运用间接证据定案能够有效弥补直接证据的不足,对无法获取直接证据的疑难案件起到关键的定案作用。

间接证据的概念与作用

何谓间接证据?对于间接证据的概念、范围的理解,关系到在证据法学中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分类问题。直接证据是指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即何人、何事)的证据;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而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间接证据的范围极为广泛,难以分类概括。一般来说,只能证明作案的时间、地点、工具、手段、结果、动机等单一的事实要素和案件情节的证据,都是间接证据。间接证据虽不能直接认定案件事实,但其有重要作用,表现为:第一,间接证据是发现其他证据的向导。因为,间接证据反映了事物的表象,直接证据反映事物的本质,通过对事物表象的分析,从而观察到事物的本质是认识事物的客观规律。

需要注意的是,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划分同证据是否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并不相干,不能将直接证据、间接证据与原证据、传来证据相混淆,不能认为直接证据就是原始证据,传来证据就是间接证据。直接证据可以是原始证据,也可以是传来证据。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的划分标准是“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划分依据为该证据能否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是直接证据,需

与其他证据并结合逻辑推理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是间接证据。

虽然间接证据与某一具体案件中的待证事实缺乏直接证明关系,在证明程度上不如直接证据确定、充分,但由于间接证据的特殊作用和价值功能,不能低估间接证据。实践中,几个间接证据结合起来的证明力,相当于甚至超过一个直接证据的证明力。因此,在证明价值上间接证据可以作为直接证据的重要辅助,有效佐证案件事实。

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运用间接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第一,审查每个间接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如果间接证据本身不可靠,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这个规则对于审查各种证据都普遍适用。由于间接证据难以收集,所以,办案中的间接证据数量较多,关系复杂,真假并存,这就需要每个间接证据反复查证,以确定其真实性。

第二,审查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有无客观的内在联系,防止将与案件毫无关系的材料,当作间接证据收集和使用。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客观联系是多种多样的,以刑事诉讼为例,最常见的联系主要有:一是引起犯罪的原因;二是决定、制约犯罪的条件;三是犯罪造成的后果;四是伴随犯罪而发生的状况等。由于存在各种复杂的内在联系,所以要仔细分析它们之间是否具有客观的内在联系,具有什么样的联系,要防止将表面上的联系当成客观的内在联系,而作为间接证据使用,延误诉讼时间,影响查明案件的真实性。

第三,审查各证据之间是否互相衔接,是否协调一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在这个证据链中,证据必须有足够的数量,而且各个证据必须互相一致,不能互相矛盾、互相脱节。如果间接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就应当进一步调查研究,查证清楚以后,才能确定其证明效力。

第四,所有的间接证据结合起来,对案件只能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就刑事诉讼而言,这个结论必须是肯定性和真实性的,并且排除了其他一切可能性。至于民事诉讼,则不要求排他性结论,只要既能从正面证实案件事实真相,又能从反面排除案件的虚假成分,得出排除合理怀疑的正确结论即

可。关键是要做“反向可能性测试”,列出合理怀疑并逐项排除;结论须经逻辑与经验双重检验。

第五,推理符合逻辑与经验判断。基于证据的推理符合常识、逻辑严谨,不主观臆断,不过度推断,结论具有必然性。关键动作:用“三段论”检验每一步推理,必要时引入专家意见或侦查实验验证关键环节。实务操作要点:零口供案件要重点审查客观证据链,辩解不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定案,以证据体系是否闭合为准。证据链构建要按“时间→地点→行为→后果→关联”五步法串联,每个环节至少有两个独立证据印证,形成闭环。审查顺序要先证明真实性与合法性→再印证有无矛盾→再补充要件形成体系→最后做唯一性与逻辑校验→确认排除合理怀疑。

实践中如何运用间接证据

无论是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在诉讼中均具有重要作用。只有深入和正确地理解两类证据各自的特点和运用规则,才能在实践中自觉运用。特别是间接证据的运用,有其深刻的意义。审查、运用规则,许多大案、要案的查证说明,善于运用间接证据定案,意义重大。特别是“一对一”的疑难案件,即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相峙,定也定不了,否也否不了的疑难案件,多数案件都是依靠间接证据揭露事实真相的,因为只有大量、确凿的间接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才会自愿认罪。所以,善于正确地运用间接证据,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刑事案件中运用间接证据的证明标准,核心是在缺乏直接证据时,通过间接证据形成完整、排他,符合逻辑的证明体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唯一的法定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条明确规定:“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一)运用证据已经查证属实;(二)证据之间互相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三)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四)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五)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这一标准是间接证据定案的权威依据。

在刑事案件中运用间接证据证明案件事实,



情、理、法三者必须有机关统一,缺一不可,这是证据裁判原则的延伸,也是避免冤错案的关键准则。

第一,合“法”是底线。间接证据的收集、审查、采信必须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满足证据查证属实、相互印证无矛盾,形成完整证据链,结论唯一排他,推理符合逻辑五项法定条件,同时不得采信非法证据,确保定案程序与实体均符合法律规范。

第二,合“理”是支撑。依据间接证据的推理过程要符合逻辑法则与经验常理,不能违背客观规律和司法实践共识。例如,不能仅以“嫌疑人案发时段在现场附近出现”就推定其作案,需结合撬痕、赃物、现场等证据形成递进推理;若嫌疑人对现场留有“此前维修房屋”的合理解释,且有维修记录佐证,则该合乎常理的辩解不能轻易排除。第三,合“情”是补充。这里的“情”是指社会公序良俗与普通人的常理常情,而非私情。事实认定结论需符合大众对是非曲直的普遍认知。例如,盗窃案件中,嫌疑人突然还清巨额欠款且无法说明资金来源,该行为符合“非法占有目的”的常情判断;反之,若嫌疑人持有赃物是因“不知情下收购”,且有收购凭证、交易习惯佐证,也需尊重该情理事实。

三者的关系是:法是边界,理是桥梁,情是参照。只有同时满足三者要求,间接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才具备稳定性与公信力。法统理与情、逻辑推理和常情判断不能突破法律边界;理统情与法,合法的证据需要通过合理的逻辑串联,才能形成贴合情理的事实结论,避免机械适用法律;情补理与法,符合常情的结论能让司法裁判更易被社会认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